

##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以及工作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万和国先生为总经理；张芳芳女士、陈雨海先生为副总经理；丁芳女士为财务总监；张小梅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叶圣

---

杜鹏程

---

陈矜

时间：2022年12月26日